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二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 木琳

紀錄：張慧敏、賴友梅

出席（列）席人員：施委員茂林（林司長朝松^代）、鄭委員文燦（戴簡任秘書瓊梅^代）、瓦歷斯·貝林委員（汪處長秋一^代）、江委員梅惠（請假）、李委員安妮、李委員兆環、周委員清玉（請假）、陳委員來紅（請假）、黃委員淑玲、張委員珏、謝委員臥龍（請假）、蘇委員芊玲、劉委員仲冬、楊委員芳婉、內政部（蕭技監玉煌）、內政部社會司（楊科長筱雲）、內政部人事處（詹科員東坡）、內政部民政司（羅科員素娟）、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劉貞汝）、內政部役政署（楊科長惟政、蔡輔導員學貞）、內政部兒童局（曾組長平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董組長靜芬）、法務部（林科長建宏、李科長貞慧、方科員華香）、國防部（湯處長家坤、廖編纂美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張主任秘書丹蓉）、原民會（汪處長秋一）、文建會（林愛鳳小姐）、青輔會（李專員筱白）、體委會（林科長哲宏）、研考會（吳簡任視察秀貞）、國科會（孔專門委員主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王專員曉麟）、勞委會（黃專員俐文、林科員淑敏、何黃編審進章、

余督導員惠英)、新聞局(許簡任秘書麗慧、林編輯珊如)、人事行政局(黃專門委員玉鄉、翁輔導員文珍)、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高教司(請假)、技職司(傅專員瑋瑋)、中教司(謝專門委員文和)、國教司(請假)、體育司(莊科員清寶)、陳常委金燕兼本部性別聯絡人(請假)、訓委會(劉組主任麗貞)、社教司(劉司長奕權、吳科長明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前(第 10)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具體實施策略辦理情形」乙案，同意解除列管，惟涉各校長期落實部分，請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續予瞭解追蹤。
- 二、有關各級學校課程及教科書內容性別平等檢視準則乙項，中教司所填報資料有欠妥之處，師資培育機構當然應將如何檢視教科書之相關課程納入，且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本項雖同意解除列管，仍請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續予瞭解追蹤。
- 三、有關衛生署針對衛生保健志工訓練應具性別意識之主題設計乙事，請衛生署針對委員所提疑義部分，於本組下(第 12)次會議補充說明。

- 四、有關法務部所提針對原住民鄉鎮法律宣導應能確實符合婦女需求之辦理情形，請法務部就 94 年辦理成果及成效、95 年度是否續予規劃等提供書面資料供本組委員參閱，並親自去電向李委員兆環說明。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 五、有關文建會婦女權益諮詢小組之運作迄未有具體的進度，仍請文建會積極辦理。本項持續列管。
- 六、有關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及女性投票趨勢分析乙事，請中選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審慎認真研究分析目前選務工作上可以如何調整，以有效進行不同性別投票行為之研究，包括針對各類選舉進行實質投票率之分析，呈現可資參考之數據。本項持續列管。
- 七、餘依照秘書處擬處意見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定：

- 一、所報辦理情形，洽悉。
- 二、工作項目「4-1-1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制定」乙項，同意解除列管。
- 三、工作項目「4-4-1 加強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促進女性自我發展的權利機會」乙項，增列文建會為主辦機關。
- 四、請各部會於下次填報時，再詳予檢視，應將有關之作法及成效、業務相關所形成之性別效果等具體呈現，漏報辦理情形之部會，應請補正。
- 五、為免各部會填報資料過於雜亂、空洞，建請婦權會秘書處與黃委員淑玲研議試擬本分工表填報之範例，送交各部會作為填報之參考。

第三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案由：內政部委託辦理「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定：請各相關部會針對研究報告建議事項研議規劃各部會未來短、中、長期（1~4 年內）之執行措施或計畫，送交內政部民政司彙整後，於本組下(第 12)次會議報告。

第四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內政部、法務部、
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有關醫師、檢察官、警察等公開於媒體曝露女性病患病情、或是遭受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等被害人隱私等情事發生時，94 年 1-9 月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採行措施報告案。

決定：

一、請新聞局、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署等機關就媒體申訴機制及運作規範等，參考張珣委員所提建議設置申訴電話，或成立專案小組監看媒體等方式，規劃具體可行的作法，提報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研商。

二、本案並請婦權會人身安全組秘書處納入婦權會民間委員拜會內政部警政署關切事項內容。

報告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行政院各部會具英譯價值之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之彙整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新聞局所提請各部會配合事項，包括：(一)各稿件排定譯稿的優先順序；(二)訂定交稿時間；(三)稿件需為經奉核定之確定文字；(四)專有名詞請先確定正確譯詞；(五)標示各稿件承辦同仁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譯稿過程遇有疑義可供聯繫等項，請婦權會秘書處研處，並轉知各部會辦理。
- 二、請新聞局俟本案譯稿優先順序及預定進度確定後，就所需經費額度提報本組，俾與各部會協商經費分攤事宜。

第六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進度案報告案。

決定：

- 一、請人事行政局與婦權會秘書處就本案表報方式再予商議，以更細緻化呈現各部會改善情形，技術上若變動幅度不大，於表格調整後再行上網，並請各部會賡續填報。
- 二、本案續予列管。

第七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中央各部會代表部會性別聯絡人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實施計畫報告案。

決定：洽悉，並請人事行政局即依所訂計畫確實執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推動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整合報告乙案。

決議：請各單位於推動學校性教育業務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後續推動及相關計畫審查，請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督導。至衛生署推動性教育計畫

部分，亦請應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由婦權會健康醫療組瞭解追蹤。

第二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建請國科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國科會就委員建議事項分類整理，可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者請即執行，相關成效具體於婦權分工表詳予填報，未及於本(95)年度辦理者，應提出具體實施時程，並於本組下(第 12)次會議說明。
- 二、為利國科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建請國科會所指派的 2 位性別聯絡人參與 3 月份公務人力中心所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第三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建請國防部及內政部實施義務官兵及替代役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於本組下(第 12)次會議，提出 94 年已執行之課程名稱、教材、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等資料，俾供進一步檢視。

第四案： 提案人：謝委員臥龍

案由：建請教育部所頒佈的「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及人權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獨立辦理，並增加補助名額，提請討論。

決議：謝委員所提建議請本部訓委會參考，並建請訓委會親向謝委員說明。

第五案： 提案人：謝委員臥龍

案由：建議研擬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內容，茲以將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以及相對人皆擴展至教職員工生，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訂適用對象及調查處理機制等規定；惟「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各有其主管機關，適用時仍可能有灰色地帶。
- 二、有關學校如何適用三法應有更細緻的討論，包括適用對象及調查處理，建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著手研擬編印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實務手冊，併就「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情形予以處理。
- 三、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的競合問題，建請本部訓委會邀集勞委會及內政部進行研商，如有必要修法時，再予提出。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秘書處

案由一：有關研商本組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乙事。

決議：請秘書處連繫本組委員確定會議時間，並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共同參與。

提案人：蘇委員芊玲

案由二：建請人事行政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中央各部會分工辦理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乙事。

決議：本案獲與會委員一致通過，請人事行政局先行調查相關部會所屬訓練機構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之專業(領域)背景資料，提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說明，以利確認各訓練機構之施訓分工。

陸、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1 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第一案：

中選會：請參見補充資料 4，本份資料是針對去年三合一選舉所進行之統計，因考量選區大小，以縣長選舉人數為統計母數，而以有繳回投票通知單者為統計基準，但繳回者僅佔一半，未帶者仍可投票也無法統計。

李委員安妮：資料所呈現之男女比例並無太大意義，計算方式有誤，H 欄的分母應為 B 欄，I 欄的分母應為 C 欄，目前所提資料並非投票率，而是攜帶通知單之性別比例。

蘇芊玲委員：有關教育部體育司所辦理，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相關具體落實策略，可見體育司積極推動的努力，除活動項目之外，仍需函請各校長期落實業務部分，建議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對學校教育之追蹤項目。

另，請中教司說明，何以認為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大學課程及教科書不適用課程檢視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教師於在職、職前訓練階段均需具備相關知能，師資培育機構更是有直接責任。

黃淑玲委員：文建會婦女權益諮詢小組籌組後是否上網公告，目前小組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效為何？

文建會：本會婦女權益諮詢小組目前尚未開會。

張珣委員：關於第五案，衛生署要如何評估課程內容具有性別意識？且對象為何僅針對原住民？

衛生署：所提供資料為照護處業務，將帶回再予補充。

李兆環委員：關於第六案，法務部針對原住民法律宣導所辦理 55 場之內容為何？辦理情形可否詳細說明？希望未來不僅只將宣導議題放在防詐騙的主題，範圍應擴及與婦女權益切身相關之議題？又今年的方案為何？設定議題是什麼？

法務部：將請承辦單位提供說明，並將委員意見帶回。

報告案第二案：

李安妮委員：國科會於辦理情形（見附冊一 p.5 及 p.9）填寫空洞，未見積極策略。

黃淑玲委員：分工表中辦理情形，各部會呈現方式較散亂，是否請婦權會秘書處整理並試擬一個範例，將部會狀況列出（若無辦理，也需明列）？

內政部：建議 4-4-1(p.26)之主辦機關加列文建會

蘇芊玲委員：教育部應有相關審查機制，對所屬機關所出版之性別教育相關教材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報告案第四案：

黃淑玲委員：人身安全組將拜會警政署，建議此案提請警政署一併進行專案報告。警政署也未見處分機制。

張珣委員：建議能否設申訴電話或信箱，並張貼相關公告於醫療院所，讓病患及家屬都能看到。

新聞局：依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加上廣電業務主責已移往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僅有宣導及作為溝通平台之角色。

蘇芊玲委員：建議政府各部會有關本案相關申訴機制應作整合。

報告案第五案：

新聞局：本局現有翻譯人力調配恐有困難，需以外包方式進行，但由本局負責品質控管，希望各部會配合以下原則：（一）各稿件排定譯稿的優先順序；（二）訂定交稿時間；（三）原稿需定稿；（四）專有名詞請先確定正確譯詞；（五）標示各稿件承辦同仁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譯稿過程遇有疑義可供聯繫；（六）囿於本局經費拮据，經費由各部會自行負擔。

報告案第六案：

蘇芊玲委員：可否請教法務部有關中央機關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訂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是否有適法性之疑義？

法務部：若法有明文規定委員會特定組織方式者，除非修法，性別比例較難達到，但若以選舉或指定聘任方式產生委員，機關首長可依權責作調整，或修改相關內規。

李安妮委員：因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運用策略不同，建議呈現時就依委員產生方式分類（如：全部指定，部分職務，部分民間、選舉、聘任）。

人事行政局：本表是依婦權會決議執行並將上網，表格更動有困難。

蘇芊玲委員：請秘書處及人事行政局討論，技術上若變動幅度不大，表格調整重組後再上網。

討論案第一案：

劉仲冬委員：本案會前綜合健康醫療組李佳燕及蔡宛芬兩位委員之意見，目前性教育之推動現況多從性學及性醫學觀點出發的性教育，即婦產科及泌尿科論點，十分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應要求在性教育中加上性別平等觀點，而非談論二個領域的整合。

張珏委員：應關切所提供不同性別的資源是否均衡？而非只談生理性別。

討論案第二案：

黃淑玲委員：委員們所提各項建議及措施，許多部分已可執行，不應等到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後再推動。

李安妮委員：如第5項就可直接填寫。

國科會：仍需整合各學術處之意見。

討論案第三案：

楊芳婉委員：請提出課程內容資料。

討論案第五案：

楊芳婉委員：涉及修法恐需以專案處理。性騷擾防治三法就保障對象及權益部分應作比較及討論。

蘇芊玲委員：據我所知，教育部已在進行研擬學校如何適用三法之手冊，包括適用對象及調查處理，但三個法各有主管機關，適用時仍有灰色地帶，應更細緻討論。

【附表】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案第一案：前(第 10)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有關衛生署針對衛生保健志工訓練應具性別意識之主題設計乙事，請衛生署針對委員所提疑義部分，於本組下(第 12)次會議補充說明。	衛生署		
2	有關文建會婦女權益諮詢小組之運作迄未有具體的進度，仍請文建會積極辦理。	文建會		
3	有關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及女性投票趨勢分析乙事，請中選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審慎認真研究分析目前選務工作上可以如何調整，以有效進行不同性別投票行為之研究，包括針對各類選舉進行實質投票率之分析，呈現可資參考之數據。	中選會		
4	有關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教育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請本部檢視專案小組賡續追蹤人事處後續檢討修正情形。	參事室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案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5	為免各部會填報資料過於雜亂、空洞，建請婦權會秘書處與黃委員淑玲研議試擬本分工表填報之範例，送交各部會作為填報之參考。	婦權會 秘書處		
報告案第三案：內政部委託辦理「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				
6	請各相關部會針對報告建議事項研議規劃各部會未來短、中、長期(1~4 年內)之執行措施或計畫，送交內政部民政司彙整後，於本組下(第 12)次會議報告。	內政部 (民政司) 文建會 教育部		
報告案第四案：有關醫師、檢察官、警察等公開於媒體曝露女性病患病情、或是遭受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等被害人隱私等情事發生時，94 年 1-9 月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採行措施報告案。				
7	請新聞局、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署等機關就媒體申訴機制及運作規範等，參考張珣委員所提建議設置申訴電話，或成立專案小組監看媒體等方式，規劃具體可行的作法，提報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研商。	新聞局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署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案第五案：有關行政院各部會具英譯價值之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之彙整結果報告案。				
8	有關新聞局所提請各部會配合事項，包括：(一)各稿件排定譯稿的優先順序；(二)訂定交稿時間；(三)稿件需為經奉核定之確定文字；(四)專有名詞請先確定正確譯詞；(五)標示各稿件承辦同仁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譯稿過程遇有疑義可供聯繫等項，請婦權會秘書處研處，並轉知各部會辦理。	婦權會 秘書處		
9	請新聞局俟本案譯稿優先順序及預定進度確定後，就所需經費額度提報本組，俾與各部會協商經費分攤事宜。	新聞局		
報告案第六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進度案報告案。				
9	請人事行政局與婦權會秘書處就本案表報方式再予商議，以更細緻化呈現各部會改善情形，技術上若變動幅度不大，於表格調整後再行上網，並請各部會賡續填報。	人事 行政局		
討論事項第二案：建請國科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乙案。				
10	請國科會就委員建議事項分類整理，可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者請即執行，相關成效	國科會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具體於婦權分工表詳予填報，未及於本(95)年度辦理者，應提出具體時程，並於本組下(第12)次會議說明。			
討論案第三案：建請國防部及內政部實施義務官兵及替代役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11	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於下(第12)次會議，提出94年已執行之課程名稱、教材、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等資料，俾供進一步檢視。	國防部 內政部		
討論案第五案：建議研擬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內容，茲以將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加害人以及相對人皆擴展至教職員工生，提請討論。				
12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訂適用對象及調查處理機制等規定；惟「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各有其主管機關，適用時仍可能有灰色地帶。 有關學校如何適用三法應有更細緻的討論，包括適用對象及調查處理，建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著手研擬編印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實務手冊，併就「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情形予以處理。	教育部 (訓委會)		
13	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的競合問題，建請本部訓委會邀集勞委會及內政部進行研商，如有必要修法時，再予提出。	教育部 (訓委會) 勞委會 內政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研商本組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乙事。				
13	請秘書處連繫本組委員確定會議時間，並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共同參與。	本組 秘書處		
臨時動議案由二：建請人事行政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中央各部會分工辦理 95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乙事。				
14	本案獲與會委員一致通過，請人事行政局先行調查相關部會所屬訓練機構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之專業（領域）背景資料，提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說明，以利確認各訓練機構之施訓分工。	人事 行政局		